

銀行書面連帶保證

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下稱本行)為
 (申請人) _____ (下稱申請人)申請使用下列海
 域土地設置海氣象觀測塔，依規定應向(機關名稱)
 (下稱機關)繳交保證金(除役成本)新臺幣(中文大寫)
 元整(下稱保證總額)，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
 任。

縣市	鄉鎮 市區	海氣象觀測塔座標 (E,N)	申請使用土地 面積(公頃)	備註

二、機關依規定認定有不發還申請人保證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
 後，本行同意於保證總額內，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
 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
 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

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
 院。

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(海
 域土地提供海氣象觀測塔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加計 90 日)。

五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申請人存執。

六、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 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 地址：
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